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〉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》等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前新投入和拟投入（含认缴与实缴的差额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460万元，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，扣减完成后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9,540万元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，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再次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发行数量

调整前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,000 万元，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

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即不超过 311,161,666 股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测算）；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在本次发行前，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,540 万元，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即不超过 311,161,666 股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测算）；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在本次发行前，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（2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调整前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金额
1	年产 9.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（一期）	47,460	42,000
2	年产 2.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	34,620	32,760
3	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	44,640	30,240
4	补充流动资金	15,000	15,000
合计		141,720	120,000

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金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投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,540 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金额
1	年产 9.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(一期)	47,460	42,000
2	年产 2.2 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	34,620	32,760
3	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	44,640	30,240
4	补充流动资金	14,540	14,540
合计		141,260	119,540

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金额,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投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,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三次修订稿)》。

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,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;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三次修订稿)》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,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;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三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,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

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

本次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，并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文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，并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文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